

(四)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**武汉市青山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**）的（项目名称：**临江大道环境改造提升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审核**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临江大道环境改造提升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审核），属于**其它未列明行业**；承接企业为（湖北中衡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**68**人，营业收入为**1202.8**万元，资产总额为**627.56**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其它未列明行业**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**湖北中衡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**

日期：**2025**年**10**月**27**日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